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共 11 人，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个人考核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源迪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在《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源迪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所需的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因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以及考核机制变更，需对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个人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请见《关于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个人考核指标的公告》。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天源迪科 2016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个人考核指标相关条款相应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个人考核指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源迪科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9 年 4 月 4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个人考核指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友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个人考核指标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目前，陈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6%，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议的临时提案内容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个人考核指标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4 月 4 日的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